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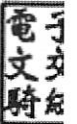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楊雅淳(02)85907382

電子郵件信箱：mdangel@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1660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事人員執行長期照護服務之居家醫療照顧，簡化報備事項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7年11月9日全聯中職強第1074000112號函、107年12月11日全聯中職強字第1074000121號函辦理。
- 二、按各類醫事人員法對於醫事人員於執業登記處所外執行業務之規定，採事前報准執業登記機構所在地衛生局為原則。
- 三、查醫療機構醫事人員(不含醫師)、各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執行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居家相關醫療服務計畫及藥局藥師執行「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者藥事照護計畫」，得由醫療機構、醫事機構及藥局就其機構內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造冊，並檢具承作服務計畫之證明文件，向機構所在地衛生局申請事前報備，視同依各該醫事人員法所定「經事前報准」，免逐病人個案報准，業分別經本部105年9月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6078號、106年8月31日衛部醫字第10616



66658號及106年5月4日衛部醫字第1061663566號函釋在案。
。另醫療機構之醫師配合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相關計畫至病人住處執行醫療業務，得視為符合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所稱「應邀出診」，不須經事前報准，亦經本部105年4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51662047號函釋在案。

四、鑒於推展長期照護服務為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重點，為減少受照顧者舟車勞頓之苦，增加長期照護服務之醫療照顧的可近性，爰醫事人員執行長期照護服務計畫之居家醫療照顧，得適用前揭函釋，免逐個案事前報准。

五、另上開函釋「由醫療機構、醫事機構及藥局就其機構內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造冊，並檢具承作服務計畫之證明文件，向機構所在地衛生局申請報備」一節，為統一地方政府衛生局有關造冊之作法，造冊項目得簡化為：醫事人員類別、醫事人員姓名、執行業務之地址（僅需載明轄區內鄉鎮市區，免細填個案地址）、執行業務時段（以計畫期間、每週約略頻率，取代每次執行業務時段數）等4項。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聽力語言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本部長期間照顧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

電011-02-2511
交16 裁:11章

部長 陳時中